

证券代码：400147

证券简称：当代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2022年10月1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胡超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当代东方公司管理人。2023年1月20日，厦门中院根据当代东方公司的申请，准许当代东方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2023年4月24日，厦门中院裁定当代东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、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、《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023年7月18日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未能表决通过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管理人与债务人、债权人及意向重整投资人多次磋商，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，调整、优化了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部分内容，于2024年4月7日再次向债权人会议提交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以非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二次审议表决。本次表决依照债权分类设

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分组表决，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同时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。经表决，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、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和《关于<重整计划（草案）>二次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管理人于2024年6月1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

2024年6月21日，管理人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批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（二）终止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

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四、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

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，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

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公告》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二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